

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 <u>自治條例</u>	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 <u>辦法</u>	本辦法係屬經臺北市該會審議三讀通過之自治規則，應屬實質之自治條例，爰修正名稱為「自治條例」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管理監督本府所投資事業，特訂定本 <u>自治條例</u> 。	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管理監督本府所投資事業，特訂定本 <u>辦法</u> 。	文字修正。
第三條 本 <u>自治條例</u> 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投資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；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，以本府財政局為主管機關。	第三條 本 <u>辦法</u> 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投資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；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，以本府財政局為主管機關。	文字修正。
第四條 本 <u>自治條例</u> 所稱投資事業如下：	第四條 本 <u>辦法</u> 所稱投資事業如下： 一 本府獨資經營者（以下簡稱獨	文字修正。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<p>一 本府獨資經營者（以下簡稱獨資事業）。但不包含機關組織型態之事業機構。</p> <p>二 本府投資依公司法之規定，以公司組織型態經營者（以下簡稱公司事業）。</p>	<p>資事業）。但不包含機關組織型態之事業機構。</p> <p>二 本府投資依公司法之規定，以公司組織型態經營者（以下簡稱公司事業）。</p>	
<p>第二十條 本府投資事業得由主管機關報本府核准，實施轉投資。</p> <p>前項轉投資事業之管理監督，準用本<u>自治條例</u>有關規定。</p>	<p>第二十條 本府投資事業得由主管機關報本府核准，實施轉投資。</p> <p>前項轉投資事業之管理監督，準用本<u>辦法</u>有關規定。</p>	文字修正。
<p>第二十一條 本<u>自治條例</u>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二十一條 本<u>辦法</u>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文字修正。